罪犯姜新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13号

　　罪犯姜新涛，男，198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潘阳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新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新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2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253.7分，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177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6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2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729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6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新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